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名称：岐山县 10KV 岐山县蔡家坡第三小学箱变工程

发 包 人：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 包 人：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电力工程

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陕西宝鸡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电力工程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 10KV 岐山县蔡家坡第三小学箱变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岐山县 10KV 岐山县蔡家坡第三小学箱变工程

1.2 工程地点：岐山县蔡家坡镇。

1.3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

1.4 工程范围：

工程概况：新架 630KVA 箱变 1 台。T 接点：110kV 莲池变 10kV 118 永亮线#016 号杆 T 接供电。新立 270*15M 电杆 1 基，新架 10KV 架空绝缘线路（JKLGYJ-10KV-70）80 米，敷设 10KV 高压电缆（YJLV 22-3*120）50 米；安装 630KVA 箱变 1 台，安装分路丝具 1 组、避雷器 1 组；本工程包括箱变基础、围栏、挖填电缆沟道 30 米、敷设高压电缆保护管（PE160）30 米等土建工程。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甲方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60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计算。

3.2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2.1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乙方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3.2.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提供：

(1) 由甲方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乙方于开工5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5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3)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

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由甲方负责，并调整相应工程价款。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元整（¥361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331192.66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29807.34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3) 其他：

5.2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2.1 乙方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2.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5.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8.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8.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贾海鹏。

8.2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史开元。

8.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9. 双方权利

9.1 甲方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9.1.2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1.3 其他:

9.2 乙方权利

9.2.1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9.2.2 其他:

10. 双方义务

10.1 甲方义务

10.1.1 负责办理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0.1.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0.1.3 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0.1.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0.1.5 提供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0.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甲方发包的各专业、其他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0.1.7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签署页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迪康

签订日期: 2024.6.25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
仪路西段

经办人:

电话: 0917-821315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营业
部

账号: 26315101040001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2301600
8111W

乙方: 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新能电力工程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冯宝忠

签订日期: 2024.6.25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
栖路5号

经办人:

电话: 0917-821663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岐山县支行

账号: 260302270920012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3MA7K9
KL802